

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

98年政府積極推動國土復育與規劃，完善水患治理設施，落實節能減碳，建立永續發展的生態環境。根據環保署資料，98年國內用於綠色新政相關預算1,339億元，約占GDP的1%，高於全球平均0.7%，展現政府致力綠色經濟轉型的決心與行動。

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

98年，政府持續健全國土復育法制，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與「海岸法」立法工作，推展國家濕地保育，減輕國道工程與觀光景點開發對自然生態環境衝擊，落實永續國土治理。

一、加強國土保育及復育

- (一)辦理「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整體規劃」，針對6個國土復育策略方向進行分析與規劃；召開「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」，研提土地利用規劃及產業之輔導與調整等議題。
- (二)辦理濫墾、濫建等違法占用林地收回及復育作業，處理訴訟194件、面積170.6公頃，收回林地939件、面積599.6公頃；核發配合拆除及廢耕者適當救助42件，收回林地面積24.2公頃。
- (三)推動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」，98年收回環境敏感區域造林地1,426公頃；加強林地巡護，引進保育替代役168名及原住民124名，辦理巡山、保育及復育工作。
- (四)租用雲林縣口湖鄉長期浸泡鹽水濕地50公頃，建立地層下陷區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；籌設嘉義鰲鼓及好美寮野生動物保護區；完成劣化地復育211公頃。
- (五)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，補助地方政府以減量、復育、環境整理方式，進行海岸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。
- (六)執行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，推動土方交換作業，輔導地方政府研訂(修)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。

二、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與「海岸法」立法

- (一) 確立國土計畫體系，劃設為國土保育、農業發展、城鄉發展及海洋資源等四大功能分區。
- (二) 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，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、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。
- (三) 推動「海岸法」立法，界定海岸地區範圍，擬定海岸管理計畫，推動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工作，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。

三、推展國家濕地保育計畫

- (一) 推動「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」，進行「國家重要濕地整體示範規劃」，執行「高美濕地整體示範計畫」、「曾文溪口濕地整體示範計畫」與「七股鹽田濕地整體示範計畫」，進行濕地復育、地景改造等環境永續經營管理工作。
- (二) 簽署「2010-2015濕地區域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」，加強國際交流；研提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(100-105年)」，進行濕地保育與經營相關工作。

四、減輕國道工程與觀光景點之開發對生態衝擊

- (一) 推動國(省)道公路生態工程、新工法、新技術，落實環境保護，蒐集與建置國道沿線生態資源資料庫。
- (二) 觀光景點開發，採環境優先、設施減量及維護自然之觀念，以減輕對生態環境衝擊。

第二節 水患治理

98年，政府落實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地區，加速辦理流域整體治理工程，保護民眾居家安全。莫拉克颱風後，積極推動整體規劃綜合治水，強化預警及疏散撤離作業，並因應氣候變遷儘速擬訂調適策略。此外，98年國內9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2mg/L之加權合格率87.1%，高於目標值82%，顯示國內水患治理成效明顯提升。

一、辦理流域整體治理與建置資料庫

- (一)完成易淹水地區及淹水範圍初步比對，檢討納入有淹水事實且未列計畫內之河川排水，並辦理流域整體治理。
- (二)完成大漢溪、大甲溪、濁水溪、朴子溪、虎尾溪、頭前溪、中港溪、後龍溪、烏溪及鳳山溪等流域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。

二、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

- (一)疏濬工程：辦理河川及排水疏濬1,678公里，都市雨水下水道疏濬625公里，共計疏濬2,303公里。
- (二)規劃工程：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成果報告送審96件，完成全國治山防洪集水區綜合規劃19分區。
- (三)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：辦理河川、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屬重要瓶頸段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，增加保護面積212平方公里。
- (四)建設工程：辦理雨水下水道箱涵設施及建設25.87公里，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63.4%。
- (五)排水工程：辦理易淹水地區河川、區域排水系統流域內之農田排水107件，改善排水路204公里。
- (六)保護工程：保護易淹水地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27.1萬公頃，控制土砂生產量603.1萬立方公尺；保護原住民鄉鎮、重大土石災害及其影響範圍面積46.4萬公頃，控制土砂生產量1,145.6萬立方公尺。

第三節 環境保護

98年，政府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、節能減碳酷地球、資源循環零廢棄、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項施政主軸，加強環境資源保護，落實污染防治工作，以實現「藍天綠地、青山淨水、健康永續」願景。

一、組織建制倡永續

- (一)整合資源推動制度永續：辦理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相關工作，整合水、土、林及空氣等資源，加強環境資源保護及維持生態環境平衡。
- (二)紮根環境教育：推動環境教育立法，完成「環境教育法」草案送立法院審議；推動「環境改造計畫」，核定143個提案(176個社區)。
- (三)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：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召開15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，完成23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、124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審查、467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地監督，處分46件。
- (四)推動國際交流：執行「中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」；舉辦第10屆APEC企業/私人參與海洋永續性圓桌會議。
- (五)加強環境科技研究：執行98年度奈米跨部會環境、安全、健康核心計畫環保部分5項子計畫；促成7件環保科技產學合作。
- (六)執行環境污染樣品檢測：檢測環境樣品3,328件；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39種，累計公告總數975種；辦理各類檢測機構許可申請案之審查與許可作業151件。
- (七)加強環保專業訓練：辦理環保專業訓練224班，訓練16,206人次；辦理14類專責(技術)人員專業證照訓練274班，訓練9,551人次；開辦在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21班期，訓練3,325人次，核發(含補、換發)各類環保證照8,993張。
- (八)提升環保簽證品質：發布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，健全環

境工程技師簽證管理制度，另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32場次，及環境工程技師執業機構18場次。

二、節能減碳酷地球

- (一)健全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：推動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立法工作，召開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公聽會，制訂相關配套子法，協助產業界妥為因應。
- (二)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：至98年底已有224家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.6億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，約占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73%。
- (三)建置「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」：至98年底，統計上網簽署人數超過95萬4千餘人，登錄活動日誌超過13萬7千餘筆。
- (四)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：推廣改裝油氣(LPG)雙燃料車車輛，98年新增1,772輛(至98年底累計21,183輛)，增設加氣站13站；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2,129輛；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10,710輛、電動自行車996輛；推動建置「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」。
- (五)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：辦理「台灣碳標籤甄選活動」，公布台灣碳標籤圖示；輔導業者進行LCD TV、顯示器、寶特瓶飲料、糖果、光碟片、夾心酥等示範商品碳足跡計算。

三、資源循環零廢棄

- (一)推動資源回收工作：98年全國資源回收率達35.34%，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處理量計87萬餘公噸，另簡化1萬5千餘家列管責任業者與近4百家受補貼回收處理業者申報作業。
- (二)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：公告92項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；應上網申報列管基線資料事業申報率達97%。
- (三)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：推動成立4座環保科技園區，截至98年底止，核准進駐廠商86家，其中高雄園區34家、臺南園區15家、桃園園區17家及花蓮園區20家。
- (四)推動免洗餐具源頭減量：推動百貨及量販業32家，內食用餐不使用免洗筷；外帶式飲料店218家推出自備環保杯優惠折扣措

- 施；架設「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」，供民眾查詢。
- (五)辦理產品過度包裝減量工作：與五大面板筆電產業，共同簽署「產業自願性包裝減量協議合作備忘錄」；舉辦「綠色包裝設計」競賽與評選活動。
- (六)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：與國內15家行動通訊業者簽署「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」，回收行動電話約72,000台，配件(含電池)27.1萬件，總重約34公噸。
- (七)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：98年已有12縣市18座焚化廠，底渣再利用215萬公噸，再利用率達80.87%。
- (八)協助區域合作處理垃圾：協助花蓮縣、新竹縣、南投縣及澎湖縣完成「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」簽署；實施獎勵誘因機制，計補助約964萬元；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縣市跨區清理垃圾約20萬公噸。

四、去污保育護生態

- (一)改善空氣品質：空氣品質不良比率由85年6.6%降至98年2.87%，空氣品質維持與97年持平。
- (二)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：加強街道洗掃及取締露天燃燒；加強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措施；推動縣市三級防制區內固定污染源減量改善至二級防制區。
- (三)強化移動污染源管理：加強新車排放標準，管制使用中車輛排放；推廣油氣雙燃料車、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使用，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及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。
- (四)強化噪音管制與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：完成14項噪音管制法子法修正及訂定；完成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或公共空間之量測200站次，更新本土非游離輻射環境背景資料庫，建置網站供民眾查詢。
- (五)加強水體水質淨化：加強整治淡水河、愛河、濁水溪、急水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、南崁溪、老街溪、新虎尾溪等9條重點河川，98年溶氧 ≥ 2 mg/L加權合格率目標值為82%，實際執行情形為87.1%，已達成目標值。

- (六)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：至98年底，完成非農地類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，解除列管80處；農地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74.8%、加油站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64%及工廠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50.8%。
- (七)執行環境污染督察：執行重大污染源及專案計畫之稽查及督察管制，稽查13萬9,312件，告發2,364件；加強查緝環保犯罪偵辦計55件，移送法辦77人，查扣犯罪機具23具。

五、清淨家園樂活化

- (一)推動環保標章與綠色產品：累計訂定112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5,204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；輔導1,403家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；輔導600家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，98年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91億元。
- (二)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：98年查核環境用藥標示3萬4,165件、查獲過期劣藥579件、抽驗市售環藥111件。
- (三)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：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運作功能，98年監控事故216件，到場支援69件。
- (四)妥處公害陳情及糾紛案件：受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18萬9千795件，平均處理時間為10.4小時，較97年縮短約3.0小時；公害糾紛紓處案33件，調處案4件，裁決案4件。
- (五)建構複式動員系統：98年完成建置e化溝通平台「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」(簡稱綠網)系統建置，認養巡檢清理路線筆數資料37萬1,149筆；推動村里清潔度評比，建立7,841個村里部落格、建置17,374筆評比路線、評比路線79,965公里，巡檢通報清理髒亂項目達640萬1,373件。
- (六)推動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」：執行98年「清淨家園總動員家戶消滅登革熱」專案計畫，清除住宅室外堆置廢棄容器或雜物32,158處等工作；推行「推動台灣公廁品質提昇計畫」及執行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」。

第四節 生態保育

98年，政府持續推動森林保育，強化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，落實國家公園保育功能，維護生態資源，提供民眾舒適的休閒遊憩、環境教育與健康身心場域。

一、森林保育

- (一)建置全島林地地理資訊系統，調查全國性森林資源56萬公頃，複查重要生態系長期監測永久樣區609個。
- (二)辦理國有林地所有權登記127,549公頃、區外保安林所有權登記1,906公頃，租地測量及清查2,538公頃。
- (三)加強巡護林野達108,857次，取締盜伐、濫墾161次及火災防救46次；防治林木疫病、蟲害。
- (四)辦理防砂及崩塌地處理工程149件，處理崩塌地116.5公頃及調節土砂下移量336.3萬立方公尺。
- (五)管理保安林地46萬公頃，降低保安林不當使用或遭竊佔可能性。
- (六)辦理林道改善復建及維護工作37件，維護林道65公里。

二、水土保持

- (一)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完成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理工程734件，保護山坡地72萬公頃。
- (二)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，治理工程292件，保護山坡地12.7萬公頃，集水區整備率達39.67%。
- (三)修訂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；公開1,503條土石流潛勢溪流，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所在536村里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檢討更新；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280場，推動108村里社區自主防災。
- (四)全天候監測全台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13處，進行偵測變異點2,625件，面積1,730公頃；辦理取締違規案件1,328件，面積276公頃；罰鍰8,863萬元，移送偵辦69件。

三、自然保育

- (一)加強各保護區域經營管理，辦理巡護棲地工作10,351人次，加強取締盜獵盜伐，查獲盜獵用具1,477件。
- (二)調查與監測生物多樣性30案，編印生態宣導資料16種，辦理研討會及訓練班83場。
- (三)執行社區林業計畫200件，辦理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等相關活動114場次，提供358萬人次之生態旅遊機會。
- (四)設置自然教育中心8處，提供90,338人次優質森林環境學習機會、自然體驗及戶外教學場所。

四、國家公園保育

- (一)辦理「國家公園法」全面修法作業，辦理公聽會7場。
- (二)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：賡續推動馬告國家公園成立事宜；辦理「能高山區及關山區生態旅遊資源永續經營之調查及規劃」；完成設立台江國家公園。
- (三)加強國家公園保育宣導與技術交流，主辦「比利時布列肯堡國際健走40週年主題國－臺灣」活動；推動「臺灣國土之美－國家公園特展」活動。
- (四)推動國家公園節能減碳，辦理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及基本資料建置計畫，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管理機制。

五、都會公園開發

- (一)啟用高雄都會公園第二期園區60公頃，提供大高雄都會區居民休閒遊憩場所。
- (二)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開發，帶動未來生活、生態、防災、經濟、社會及教育效益。

